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16:30 起

地點

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30起

貳、會議地點：台北晶華酒店21樓蘭亭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26 人，請假 9 人。

監事應到 11 人，實到 9 人，請假 2 人。

肆、主 席：王政松 理事長、劉美雲 監事召集人

伍、主席及貴賓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十二屆第十次於114年7月25日晶華酒店)：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本會114年1月至6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聘任本會秘書處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確認理事長繼續擔任本會於中華奧會之代表委員，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	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定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六	轉述選手家長建議，諸如季賽還有全國中學運動會等國內比賽是不是能從4天賽事改成3天，以減輕家長與兒童選手之負擔，提請討論。	本案請秘書處先進行通盤評估後再議。	依決議辦理	
七	台北市高爾夫協會訂於114年9月22日至25日邀請日本茨城縣笠間市青少年高爾夫回訪臺灣，其中9月25日上午擬安排參訪總統府，提請協助	一、請陳茂仁副理事長協助安排參訪總統府事宜 二、請安排拜訪中華高協	依決議辦理	
八	建議推舉王政松理事長參選中華奧會主席，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柒、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本會依章程三十五條規定，理監事應出席會議，不得委託。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本(12)屆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聯席會	第二次聯席會	第三次聯席會	第四次聯席會	第五次聯席會	第六次聯席會	第七次聯席會	第八次聯席會	第九次聯席會	第十次聯席會
1	王政松	男	理事長	✓	✓	✓	✓	✓	✓	✓	✓	✓	✓
2	吳憲絃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請假	✓	請假	✓	✓	✓
3	林果兒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	✓	✓
4	林瑞斌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	✓	請假	✓	✓	✓
5	許至勝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	✓	✓
6	許朝謀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	請假	✓	✓	✓	請假	✓
7	陳建甫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請假	✓	✓
8	陳茂仁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	✓	✓
9	鄭美琦	女	副理事長	✓	請假	✓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
10	羅芳明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請假	✓	✓
11	何 敏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12	吳見亨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	✓
13	宋定衡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	✓	✓	請假	✓	✓	✓	✓	✓
14	卓建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請假	✓	✓
15	季力康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	✓	✓
16	林壬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	✓	請假	請假	✓	✓
17	翁子璇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	請假	請假	✓	✓	請假	請假	✓	請假
18	高尚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	✓	✓	✓	✓	✓	✓	✓
19	張至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請假	✓
20	張鳳強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	✓	✓	✓	✓	請假	請假	✓	✓
21	張鴻成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
22	陳元車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	✓
23	陳文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請假	✓	請假
24	陳志忠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請假	請假	✓	請假	東華球場更換代表喪失理事資格		
	楊金興	男	團體會員理事	由楊金興先生遞補原團體會員理事陳志忠理事缺額								請假	請假
25	陳惠娟	女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
26	陳榮興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請假	✓	✓	請假
27	黃文正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請假	✓	✓
28	廖義芳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聯席會	第二次聯席會	第三次聯席會	第四次聯席會	第五次聯席會	第六次聯席會	第七次聯席會	第八次聯席會	第九次聯席會	第十次聯席會
29	劉永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請假	✓	✓	✓
30	劉重威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31	鄭誠諒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	✓	✓	✓	✓	✓	✓	✓	請假
32	鄭蔡秀莉	女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	✓	✓	✓
33	盧怡全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	✓
34	賴志明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	✓	✓	✓	✓	✓
35	簡志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請假	請假	✓	✓
1	劉美雲	女	監事召集人	✓	✓	✓	✓	✓	✓	✓	✓	✓	✓
2	何仲義	男	監事	✓	✓	✓	✓	✓	✓	✓	請假	請假	✓
3	謝雪雲	女	監事	✓	✓	✓	✓	✓	✓	請假	✓	✓	✓
4	張泳婕	女	監事	✓	✓	✓	請假	請假	✓	✓	✓	請假	✓
5	林賢三	男	監事	✓	✓	✓	✓	請假	✓	✓	✓	✓	✓
6	賴麗敏	女	監事	✓	✓	✓	因工作因素放棄監事職務						
	勞碧明	女	監事	遞補賴麗敏監事			✓	✓	✓	✓	✓		
7	郭巨鋒	男	監事	✓	請假	✓	✓	✓	✓	✓	✓	✓	✓
8	李金訓	男	監事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9	張明煜	男	監事	✓	✓	✓	✓	✓	✓	✓	✓	✓	請假
10	潘慧如	女	監事	✓	✓	✓	✓	✓	✓	✓	✓	請假	✓
11	楊竣勝	男	監事	✓	請假	✓	✓	請假	✓	✓	✓	✓	✓

(二) 2025 第一屆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

女子選手吳雙以四回合 277 桿(-11)，獲 U15 組女子組金牌

(三) 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

女子選手林潔恩、謝秉樺以三回合 410 桿(-22)獲得女子團體賽銅牌

(四) 2026 第 33 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預定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假信誼高爾夫球場舉行，目前各項作業包括賽事規劃、選手邀請及宣傳等事宜已逐步展開。

(五) 2026 第二十二屆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預定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假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目前各項作業包括賽事規劃、選手邀請及宣傳等事宜已逐步展開。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0 月各組工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一) 國際賽事執行情形

1.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0 月國外賽事成績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代表隊成員		選手成績
				男	女	
1	2025 年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	114/7/16 -20	摩洛哥	教練 宋定衡		U18 郭時祈 DSQ
				教練 王人立		U15 鄭聿呈 6 (+18)
2	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	114/8/20 -22	日本埼玉縣	郭時祈	王靖衣	U18 王靖衣 3 (+15)
				鄭聿呈	吳雙	U15 吳雙 金牌 (-11)
3	2025 第 91 屆辛哈泰國業於公開賽	114/9/14 -20	泰國曼谷	教練 蔡叢宇		陳又勁 33 (+3)
				陳又勁	劉宜蓁	鄭聿呈 62 (+16)
4	2025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女子) - 聖托盃	114/9/28 -10/5	新加坡	教練 宋定衡		李妍嬉 41 (+17)
				領隊 龔怡萍		劉宜蓁 43 (+22)
5	2025 亞太業餘錦標賽	114/10/2 3-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教練 蔡叢宇		許淮茜 T54 (+8)
				蕭育楷		廖信淳 T65 (+11)
6	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	114/10/2 3-25	巴林	教練 高嘉鴻		陳宥竹 WD
				教練 宋定衡		團體 T26
5	2025 亞太業餘錦標賽	114/10/2 3-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許柏丞		許淮茜 WD
				黃凱駿		廖信淳 WD
6	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	114/10/2 3-25	巴林	謝睿哲		陳季群 WD
				余俊廷		蕭育楷 WD
5	2025 亞太業餘錦標賽	114/10/2 3-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陳季群		黃凱駿 WD
				陳季群		許柏丞 WD
6	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	114/10/2 3-25	巴林	教練 高嘉鴻		王宥鈞 6 (-12)
				教練 宋定衡		謝承洧 T13 (+9)
5	2025 亞太業餘錦標賽	114/10/2 3-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林潔恩		林潔恩 5 (-13)
				許柏丞		謝秉樺 T10 (-9)
6	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	114/10/2 3-25	巴林	黃凱駿		男子團體 第五
				謝承洧		女子團體 銅牌
5	2025 亞太業餘錦標賽	114/10/2 3-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林潔恩		王宥鈞 WD
				許柏丞		謝承洧 WD
6	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	114/10/2 3-25	巴林	黃凱駿		林潔恩 WD
				謝承洧		謝秉樺 WD

(二) 國內賽事執行情形：

1.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0 月國內賽事成績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8 月分區月賽 (公開、A、B 組)	114/7/14-16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男公開	黃凱駿	221
				男 A	邱子睿	232
				男 B	賴宥廷	236
				女 A	江曉春	243
				女 B	余語菲	241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2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8 月分區月賽 (C、D 組)	114/7/15-16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男 C	吳欣叡	156
				男 D	王宇景	157
				女 C	鄭伊玹	165
				女 D	張芮綺	184
3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8 月分區月賽 (C、D 組)	114/7/28-29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林睿紳	81
				男 D	莊元齊	82
				女 C	蔡博暄	90
				女 D	林詩喬	104
4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8 月分區月賽 (公開、A、B 組)	114/7/30-8/1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	林士軒	210
				男 A	羅友成	225
				男 B	林子人	236
				女公開	唐爾岑	228
				女 A	劉元蕎	220
				女 B	張芷綺	248
5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 8 月分區月賽 (公開、A、B 組)	114/8/4-6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B	鄭鈞耀	236
6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 8 月分區月賽 (C、D 組)	114/8/5-6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C	彭浩軒	189
				男 D	張正量	179
				女 C	朱禹心	172
				女 D	黃芊允	180
7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8 月分區月賽 (公開、A、B 組)	114/8/5-7	大崙山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	商凱程	233
				男 A	曾偲恩	218
				男 B	戴凱恩	237
				女 B	吳宜柔	251
8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8 月分區月賽 (C、D 組)	114/8/6-7	大崙山高爾夫球場	男 C	蔡沐辰	176
				男 D	林昱嘉	159
				女 C	謝咏暉	174
				女 D	李冠妮	241
9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114/9/9-12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男子組	林居佑	280
				女子組	謝秉樺	288
10	114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114/9/16-17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高男個人	董建華	157
				中男個人	簡堃祐	148
				高女個人	張茲喬	158
				中女個人	蔡博暄	150
				低年級個人	黃妍蓁	84
				高男團體	再興小學	373
				高女團體	再興小學	415
11	114 學年度第 22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114/9/30-10/3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子組個人	林柏赫	295
				女子組個人	林潔恩	284
				男子組團體	新興國中	473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女子組團體	崇林國中	311
12	114 學年度第 22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114/10/21-24	嘉南高爾夫球場	男子組個人	陳又勁	282
				女子組個人	吳雙	277
				男子組團體	南港高工	442
				女子組團體	和平高中	287

(三) 國內外集訓執行情形：

1.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0 月國內外集訓時間

項次	時間	對象	地點	天數
1	8/18-8/22	國家二三隊集訓(女)	桃園球場、大溪球場、山溪地球場	5
2	9/01-9/05	國家二三隊集訓(男)	桃園球場、大溪球場、山溪地球場	5
3	9/22-10/1	國家一隊集訓	日本移地訓練	10
4	10/27-10/31	國家二隊集訓(女)	桃園球場、大溪球場	5

(四) 教練、裁判講習會執行情形：

1.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0 月份講習會執行情形

項次	講習會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114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暨 114 年第二次 B、C 級教練術科補測	114/8/14-8/17、9/4-9/5	Dream Golf 林口學院、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松柏嶺球場	63
2	114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術科測驗)	114/8/19-8/20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	72
3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114/8/25-8/28	台北高爾夫球場	22
4	114 年第一次 B、C 級教練術科補測(颱風延期)	114/9/16-9/17	南寶高爾夫球場	40
5	114 年第三次 B、C 級教練術科補測	114/10/7-10/8	南寶高爾夫球場	45

(五) 本會公務車(BBB-6101)報廢

本會公務車 BBB6101 於 2014 年至今已逾 10 年年限，保養與維修均支付金額已不符合經濟效益，故將於年底進行報廢程序。

(六) 專項委員會報告：

選訓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

- 決議修正「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
- 討論「國家一隊、二三隊進退場機制執行日程與方式」案

3. 決議修正「114 年國際參賽一覽表」案
4. 討論「2025 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九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案
5. 討論「2025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巡迴賽-建大輪胎盃」案
6. 討論「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高爾夫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案與「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高爾夫培訓/代表隊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案
7. 決議修正「114 年全國秋季賽競賽規程」案
8. 決議「延長八月東區月賽報名期間」案
9. 決議修正「114 年自費參加國際賽事辦法」案

114 年 8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1. 決議修正「國家一隊、二三隊進退場機制執行日程與方式」案
2. 決議修正「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高爾夫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案與「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高爾夫培訓/代表隊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案
3. 決議「民眾陳情 8 月各區月賽未於賽前公告後續秋季錦標賽員額資訊」案
4. 討論「本會舉辦正式賽事之賽前練習規定」案
5. 決議「民眾陳情參加自費國際賽事辦法」案
6. 決議「有關國家隊選手提出是否可以被推薦報名季賽」案

114 年 11 月 07 日第十二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

1. 決議「2026 年國際賽遴選辦法基準」案
2. 決議「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
3. 決議「115 年度職業賽員額選派基準」案
4. 追認「2025 馬來西亞業餘錦標賽」、「2025 索迦納業餘錦標賽案」、「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暨 2026 國手選拔賽」、「2026 年國手選拔賽資格賽」、「114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案
5. 決議「2026 國手選拔賽名單」案。
6. 決議「2026 名古屋亞運遴選辦法、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4 年 1 月至 10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114 年 1 月至 10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P19-P20)。

二、相關財務報表經劉監事召集人查核完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115 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P21-P24)。

二、預計辦理國內外訓練 14 場次、國內賽事 23 場次、國際賽事 31 場次及裁判教練講習 10 場次。

三、本會專任工作人員待遇為：專員 30,000~40,000 元，組長、資深專員

四、40,000~50,000，副秘書長 50,000~70,000 元，秘書長 70,000~80,000 元。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後報部備查。

五、年度工作計畫(含國際交流)預算概需新台幣 216,179,2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聘任本會秘書處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且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二、經理事長遴選，擬聘任賀嘉瑞先生擔任秘書長一職，學經歷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秘書長	賀嘉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 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	中華高協 副秘 書長

三、本會新聘工作人員計有簡姍玲、李明陽、祝鼎倫、范睿紜等 4 員，本會工作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三(P25)。

四、本會工作人員均依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規定聘任之，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與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時程規劃如下：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1.	確認現任理事長任期： 現任理事長任期至 _115_年_5_月_8_日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人團選罷法§28)
2.	修正組織章程	-	國體法§32、特管辦法§50
3.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 及繳納方式	114/12/01(一) 115/01/02(五)	事前公告，繳納時間至少14日。
4.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	115/01/09(五)	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特管辦法§29
5.	函報內政部及運動部會員名冊(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	115/01/12(一)	人團選罷法§5、特管辦法§46
6.	選舉 相關 事項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	114/12/01(一)
7.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無 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特管辦法§5）
8.		受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115/01/12(一) 115/01/22(四)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 *現場登記：上班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 逾期均不受理。
9.		審查參選人資格	115/01/23(五) 115/01/27(二)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 完成審查。
10.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	115/01/27(二) 115/01/30(五) 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 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
11.	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召開會員大會)	寄送選票日： 115/03/09(一)	1、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 (115年4月7日後)辦理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115/03/11(三) 選票寄回日： 115/03/09(一) 115/04/15(三) 開票日期： 115/04/20(一)	改選，如確有困難得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延長最多3個月(115年8月7日) 人團選罷法§21 2、 <u>以現場投票方式辦理：</u> (1)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 (2)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 人團選罷法§3、§5 3、 <u>通訊投票者：</u> (1)開票前1個月須寄出選票 (2)通訊選舉辦法須先經理事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人團選罷法§3、§5、§23 特管辦法§27
12.	函報運動部選舉結果	115/04/21(二) 115/04/23(四)	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國體法§39)
13.	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	115/04/30(三)	運動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國體法§39)

三、選舉實施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實施原則

一、選舉類別：

- (一)理事長。
- (二)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如下表)。

	參選理事長	參選理事	參選監事
保證金額度	2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退費基準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5%，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退費期限	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		
備註：本會有效會員係指 114 年第十二屆第〇次理監事會議審定之會員名冊			

(五)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5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起 10 日內（115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5 年 01 月 22 日）隔日起 7 日內（115 年 01 月 27 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5 年 01 月 30 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運動部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二)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運動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六、選舉方式：

(一)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依本會組織章程採通訊投票方式，由本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運動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二)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1. 理事長：

-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2. 理事及監事：

-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3)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七、計票方式：

(一)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有效會員數 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有效會員數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理事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五)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實施原則自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註：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置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11 人	17 人
		12 人	16 人
		13 人	15 人
		14 人	14 人
		15 人	13 人
		16 人	12 人
		17 人	11 人

四、通訊選舉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通訊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格式採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
- 第五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票得以三重封套或適當數量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個別密封後，再另加外套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匦，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內套不得簽名、蓋章、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物件，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視為廢票。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七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第十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一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五、選務委員會組織名單規劃如下：

選務委員會名單(第 13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項次	姓名	經歷	資格	備註
1	徐履冰	執業律師	法律專業	召集人
2	陳孟秀	執業律師	法律專業	
3	蕭吉男	中華高協前秘書長、法學博士	法律專業 體育行政經驗	
4	黃秀琴	R&A 級裁判	體育行政經驗	
5	王建昌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監察人(2019-迄今) 中華奧會常務委員(1998-2006)	社會公正人士 體育行政經驗	
6	鄭椅堯	企業退休人士	社會公正人士	
7	朱睿逸	東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備註：

一、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0755 號)核備。

二、依據簡則規定，選務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社會公正人士、2.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3. 法律專業人士。

(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四)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五)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之上開規劃案，如內政部、運動部等機關有最新指導指示，授權秘書處依據指導作更正更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所屬會員繳費(含積欠費)期限，以確保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選舉等權益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及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114年5月4日)決議辦理。
- 二、請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球場團體會員、組織團體會員)於今(114)年12月起至明年115年1月2日止，持繳費通知單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或永豐銀行等代收機構，繳交費用(含積欠費、115年度常年會費)，以確保會籍存續及取得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之選舉權益(**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預計於明年115年1月9日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1月12日將會員名冊函報內政部及運動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資格審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開放民眾申請加入會員；本會統計截至114年11月13日受理團體及民眾個人身分入會申請，計有個人會員王弘萍等共129位、計有團體會員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1個單位，相關資料如附件四(P26-P34)。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三、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繳交相關入會費及年費，以完備入會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會差點系統建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本會現行尚未設有正式之會員差點，為與國際高爾夫發展趨勢接軌，並提升會員服務品質，秘書處建議研議建立本會專屬之差點系統，或與既有平台（如 GHIN、WHS 等）串接，以利統一管理與查詢。
- 二、請各位理監事提供意見，包括系統建置方式（自行開發或委外合作）、會員管理機制、費用負擔與未來推行時程等，以作為後續規劃與執行之參考依據。

決 議：

一、吳憲紜副理事長：

- (一)各球場差點難易度距離上次評鑑已有段時間，需重新確認並進行專業評鑑，以確保差點準確性，建議協會建立專責團隊負責相關業務。
- (二)GHIN (Golf Handicap & Information Network) 為 USGA 所屬差點系統平台，WHS (World Handicap System) 由 USGA 及 The R&A 共同制定，全球各國高協共同採用。

二、林瑞斌副理事長：

- (一)建議高協與球場事業協進會合作，以降低相關運作成本。
- (二)基於高協為國家代表窗口，差點系統仍應由高協主導推動與管理。

三、林果兒副理事長：

- (一)希望高協能儘速推動差點系統的建立並成立專責團隊處理相關事務。

四、陳榮興理事：

- (一)球場難易度需經由專業評鑑團隊處理。
- (二)民眾申請差點證明可作為高協新的收入來源。
- (三)建議差點系統建置及維護採委外方式辦理。

五、宋定衡理事：

- (一)建議差點系統建置及維護採委外方式辦理。

六、秘書處後續將綜整相關建議，研擬差點系統建置與推動方案。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科 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一		本會經費收入			
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1,076,500		常年會費
2		高爾夫發展基金	2,792,270		發展基金
3		業務補助收入	28,411,548		
	(1)	補助收入-教育部體育署	13,230,000		114年工作計畫第一期款/ 113年潛力培訓計畫第二期款
	(2)	補助收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65,720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3)	補助收入-國際組織	-		
	(4)	補助收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4,815,828		亞、奧培訓計畫/黃金計畫
	(5)	補助收入-高雄市政府	300,000		
4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4,705,100		工商各界贊助
5		報名費收入	8,769,990		各賽事、 體育活動報名費收入
6		其他收入	64,721		行政手續費、 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55,820,129	55,820,129
二		本會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6,135,072		會務人員
2		辦公費	3,095,352		
3		業務費	43,898,587		
	(1)	業務費(一)國內賽事	3,337,454		國內各級賽事
	(2)	業務費(二)國際賽事	4,591,129		國外各級賽事
	(3)	業務費(三)國際體育交流	5,460,641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4)	業務費(四)選手訓練費	28,132,142		潛力培訓計畫(國內外訓練)、 亞運培訓、黃金計畫
	(5)	業務費(五)裁判教練各級講習	1,702,317		裁判/教練講習、增能研習
	(6)	業務費(六)其他活動費	674,904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 /專項委員會/各經理人聯誼會 /會費(體總、國際組織)
		支出合計		53,129,011	53,129,011
		本期餘鈔			2,691,118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長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簡妙玲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	暨餘額
科	目	科	目
流動資產	18,348,658	流動負債	1,696,361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1,696,361
現金-外幣	521,701	其他負債	55,456
銀行存款	5,649,044	代收款-勞.健.所得稅	20,456
應收款項-其他	12,033	存入保證金	35,000
預付費用	75,750	基金	1,000,000
暫付款	11,790,130	基金準備	1,000,00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餘額	52,732,000
固定資產	36,115,159	累計餘額數	50,040,882
土地	26,355,459	本期餘額數	2,691,118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848,520)		
生財器具	332,0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114,985)		
運輸設備	2,077,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202,112)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695,316)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5,208,333)		
其他資產	2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		
合計	55,483,817	合計	55,483,817

1. 暫付款-截至114年11月11日止帳列金額\$5,991,110元

2. 應付費用-截至114年11月11日止帳列金額\$7,703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簡妙玲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114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15.1、4、5、7、11(暫定)	理監事聯席會議	協會	50	
		2	不定時	各專項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15	第13屆第1次會員會大會	待定	500	
	國際會議	1	115	APGC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2	115	IG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國際總會年度會議	待定	1	
選務	選務相關	1	115.1-5	第13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工作	國內	15	
		2	115.7	運動員委員會委員選舉	國內	15	
訓練	國內訓練	1	115.3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15	
		2	115.6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15	
		3	115.9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15	
		4	115.2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5	115.3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6	115.4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7	115.5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8	115.9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9	115.10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10	115.11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國外訓練	1	115.2	泰國海外移地訓練	泰國	14	
		2	115.7	日本海外移地訓練	日本	14	
		3	115.7	韓國海外移地訓練	韓國	14	
裁判教練	國內講習	1	115.3	C 級裁判講習	待定	50	
		2	115.5	C 級教練講習	待定	50	
		3	115.4	C 級裁判講習	待定	50	
		4	115.5	C 級教練講習	待定	50	
		5	115.7	B 級教練講習	待定	50	
		6	115.8	B 級裁判講習	待定	20	
		7	115.9	A 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8	115.10	A 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9	115. 7	裁判增能研習	待定	40	
		10	115. 8	教練增能研習	待定	40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賽事業務	國際賽事	1	115. 1	澳洲業餘名人賽	墨爾本	7	
		2	115. 1	澳洲業餘錦標賽	墨爾本	7	
		3	115. 1	2026 年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	摩洛哥		
		4	115. 2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紐西蘭	9	
		5	115. 3	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高雄信誼	100	
		6	115. 4	2026 第二十二屆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台中國際	10	
		7	115. 4	2026 中華婦女會台灣業餘女子公開賽	台中國際	120	
		8	115. 5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泰后盃	印尼	6	
		9	115. 5(待定)	亞太皇家青少年錦標賽	待訂	5	
		10	115. 5(待定)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待訂	6	
		11	115. 6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	日本	2	
		12	115. 6	日本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13	115. 6	日本女子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14	115. 6	韓國女子業餘錦標賽	韓國	6	
		15	115. 6	豐田盃世界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待定	6	
		16	115. 7	Uswing Mojin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6	
		17	115. 7	美國青少女錦標賽	美國	3	
		18	115. 7	美國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3	
		19	115. 7	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5	
		20	115. 8	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21	115. 8	美國女子業餘錦標賽	美國	3	
		22	115. 8	美國業餘錦標賽	美國	3	
		23	115. 8(待定)	2026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台灣	220	
		24	115. 9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韓國	8	
		25	115. 9	韓國業餘錦標賽	韓國	6	
		26	115. 9	2026 名古屋亞運	日本	10	
		27	115. 9	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5	
		28	115. 10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5	
		29	115. 10	亞太業餘錦標賽	紐西蘭	10	
		30	115. 10	2025 臺灣盃業餘人高爾夫公開賽	台灣	350	
		31	115. 11	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待定	7	
		32	115. 11	馬來西亞業餘公開錦標賽	馬來西亞	3	
		33	115. 11	索迦納業餘錦標賽	馬來西亞	3	
		34	115. 11(待定)	台灣高球公開賽	台灣	120	
國內賽事	國內賽事	1	115 年 3 月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大嵙山	120	
		2	115 年 3 月	114 學度第 17 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待定	150	
		3	115 年 5 月	115 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待定	120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4	115 年 6 月	115 全國小學高爾夫 6 月錦標賽	花蓮	150	
		5	115 年 9 月	115 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山溪地	120	
		6	115 年 9 月	115 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國華	150	
		7	115 年 9 月	11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高中組)	待定	200	
			115 年 10 月				
		8	115 年 12 月	115 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待定	120	
		9	115 年 12 月	115 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待定	150	
		10	115 年 2 月	115 年 2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北中南東分區月賽(公開 AB 組)	山溪地 全國 班芝花 花蓮	200	
		11	115 年 2 月	115 年 2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北中南東分區月賽(CD 組)	山溪地 全國 班芝花 花蓮	170	
		12	115 年 5 月	115 年 5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北中南東分區月賽(公開 AB 組)	幸福 台中國際 嘉南 花蓮	200	
		13	115 年 5 月	115 年 5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北中南東分區月賽(CD 組)	幸福 台中國際 嘉南 花蓮	170	
		14	115 年 8 月	115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北中南東分區月賽(公開 AB 組)	台北 松柏嶺 信誼 花蓮	200	
		15	115 年 8 月	115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北中南東分區月賽(CD 組)	台北 松柏嶺 信誼 花蓮	170	
		16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北中南東分區月賽(公開 AB 組)	待定 霧峰 山湖觀 花蓮	200	
		17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北中南東分區月賽(CD 組)	待定 霧峰 山湖觀 花蓮	170	
		18	115 年 5 月	基層扎根推桿大賽分區賽(北、中、南、東區)	待定	250	
		19	115 年 10 月	基層扎根推桿決賽	待定	7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款項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203,230,000	188,950,250	14,279,750		
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850,000	750,000	100,000		常年會費
2	高爾夫發展基金	3,450,000	3,450,000	-	-	發展基金
3	業務補助收入	106,600,000	84,650,000	21,950,000		
	(1)補助收入-教育部體育署	63,000,000	57,000,000	6,000,000		補助工作計畫/ 潛力培訓計畫/ 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2)補助收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0,000	150,000		(50,000)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3)補助收入-國際組織	-	2,000,000		(2,000,000)	
	(4)補助收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3,000,000	25,500,000	17,500,000		亞運培訓計畫/黃金計畫
	(5)補助收入-各縣市政府	500,000	-	500,000		國際賽事地方補助款
4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82,500,000	89,590,250		(7,090,250)	工商各界贊助、 捐款、高協之友
5	報名費收入	9,760,000	10,440,000		(680,000)	各賽事、 體育活動報名費收入
6	其他收入	70,000	70,000	-	-	行政手續費、 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二	本會經費支出	216,179,200	188,950,250	27,228,950		
1	人事費	7,300,000	6,510,000	790,000		辦公室會務人員
2	辦公費	3,000,000	2,350,000	650,000		
3	業務費	205,879,200	180,090,250	25,788,950		
	(1)業務費(一)國內賽事	9,500,000	9,683,000		(183,000)	國內各級賽事
	(2)業務費(二)國際賽事	6,900,200	5,850,000	1,050,200		國外各級賽事
	(3)業務費(三)國際體育交流	129,242,000	123,402,000	5,840,000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台灣盃業餘人公開賽、 台灣高球公開賽、中華婦女會台灣 業餘女子公開賽等國際賽事
	(4)業務費(四)選手訓練費	55,637,000	35,500,000	20,137,000		潛力培訓計畫(國內外訓練)、 亞運培訓、黃金計畫
	(5)業務費(五)裁判教練各級講習	3,000,000	2,955,250	44,750		裁判/教練講習、增能研習
	(6)業務費(六)其他活動費	1,600,000	2,700,000		(1,100,000)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 /專項委員會/各經理人聯誼會 /會費(體總、國際組織)
	本期餘鈔	-	-	-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簡妙玲

製表人：簡妙玲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工作人員名單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備考
1	秘書長	賀嘉瑞	男	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全般會務與政策方針擬定。	114.10.20 新聘
2	副秘書長	陳瀅瑄	女	襄助秘書處行政業務 一、會員管理。 二、工作計畫及其他經費核銷審核。 三、行政出納相關作業。	107.10.08 到職
3	綜合組組長	李明陽	男	一、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二、訪評工作業務綜整、協調與聯繫。 三、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資料綜整。	114.09.08 新聘
4	國際組專員	祝鼎倫	男	一、國際賽事活動聯繫、協助國際賽務事宜。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三、WHS 差點系統業務資訊聯繫。	114.08.07 新聘
5	競賽組專員	李 洋	男	一、國內賽事統整籌辦、執行、核銷與結案。 二、賽事成績開立證明、培訓證核發作業。	112.01.16 到職
6	行政組專員	陳宣如	女	一、擔任賽事、年度贊商聯繫窗口，廠商贊助權益追蹤，協助競賽組業務。 二、公文收發文。 三、官網、協會社群媒體管理。	114.07.01 到職
7	會計組	簡姍玲	女	一、會計、帳務之執行。 二、憑證管理及人事聘退之簽核。	114.11.10 新聘
8	訓練組專員	(招募中) 祝鼎倫 暫代	男	一、國內集訓業務聯繫、安排與經費核銷。 二、訓練計畫擬定、國內外集訓與代表隊出團業務。 三、國內國際賽事之籌畫與執行。	
9	助理	范睿絃	男	協助各組作業	114.08.18 新聘
	秘書長	孫國祥			離職
	副秘書長	吳倫閑			離職
	國際組專員	周有國			離職
	訓練組專員	邱佳瑜			離職
	綜合組專員	余建業			離職
	行政組專員	王淑模			離職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14/07/26-114/11/13)

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入會審定日期	資格審查結果
1	王弘萍	男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 21 鄰水源路二段***	0932-183-***	114/11/14	審查通過
2	王志遠	男	新北市新店區安光路***	0963-499-***	114/11/14	審查通過
3	王秀如	女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	0958-888-***	114/11/14	審查通過
4	王鴻紳	男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0935-151-***	114/11/14	審查通過
5	朱曉幸	女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0955-517-***	114/11/14	審查通過
6	江明芳	女	臺南市南區福吉三街***	0978-659-***	114/11/14	審查通過
7	余鳳國	男	新北市汐止區長青路***	0936-207-***	114/11/14	審查通過
8	佟佑妤	女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0937-221-***	114/11/14	審查通過
9	吳士翔	男	新北市三重區福田里 1 鄰忠孝路三段***	0952-195-***	114/11/14	審查通過
10	吳孟蒼	男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里 11 鄰民有十五街***	0975-702-***	114/11/14	審查通過
11	吳品萱	女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0919-020-***	114/11/14	審查通過
12	呂學樸	男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0987-148-***	114/11/14	審查通過
13	李育霖	男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4 鄰德行東路***	0958-899-***	114/11/14	審查通過
14	李欣	女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75-187-***	114/11/14	審查通過
15	李鴻儒	男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 16 鄰林森北路***	0925-212-***	114/11/14	審查通過
16	李耀東	男	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	0922-441-***	114/11/14	審查通過
17	谷元宏	男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0939-585-***	114/11/14	審查通過
18	房慶和	男	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	0955-217-***	114/11/14	審查通過
19	林之晨	男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0922-443-***	114/11/14	審查通過
20	林文堂	男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32-285-***	114/11/14	審查通過
21	林文琪	女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0922-443-***	114/11/14	審查通過
22	林立鴻	男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昌明街***	0933-415-***	114/11/14	審查通過
23	林明賢	男	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0932-309-***	114/11/14	審查通過
24	林東閔	男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0908-888-***	114/11/14	審查通過
25	林姿君	女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72-123-***	114/11/14	審查通過
26	林彥希	女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	0929-637-***	114/11/14	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14/07/26-114/11/13)

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入會審定日期	資格審查結果
27	林昶棟	男	新北市永和區保安里 19 鄰保生路***	0935-733-***	114/11/14	審查通過
28	林珏嶃	女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0971-220-***	114/11/14	審查通過
29	林茂生	女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 12 鄰成功路五段***	0958-460-***	114/11/14	審查通過
30	林國鈺	男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0937-090-***	114/11/14	審查通過
31	林毓斌	男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75-738-***	114/11/14	審查通過
32	林德明	男	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翠華路***	0981-786-***	114/11/14	審查通過
33	林德偉	男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路***	0982-005-***	114/11/14	審查通過
34	邱昭蓆	男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0936-318-***	114/11/14	審查通過
35	施志宗	男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0930-785-***	114/11/14	審查通過
36	施韋丞	男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里 6 鄰延吉街***	0975-920-***	114/11/14	審查通過
37	洪子惠	女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0975-519-***	114/11/14	審查通過
38	洪朗棋	男	高雄市三民區鼎祥街***	0931-700-***	114/11/14	審查通過
39	范姜皓詮	男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89-291-***	114/11/14	審查通過
40	孫成保	男	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	0961-188-***	114/11/14	審查通過
41	徐傳禮	男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0935-733-***	114/11/14	審查通過
42	涂焜銘	男	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	0933-381-***	114/11/14	審查通過
43	高振坤	男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0917-885-***	114/11/14	審查通過
44	張文侯	男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0933-002-***	114/11/14	審查通過
45	張沖明	男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0987-460-***	114/11/14	審查通過
46	張奇駿	男	新北市林口區後湖路***	0932-139-***	114/11/14	審查通過
47	張金龍	男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0937-599-***	114/11/14	審查通過
48	張家麒	男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0917-201-***	114/11/14	審查通過
49	張國瑞	男	桃園市蘆竹區六福一路***	0937-429-***	114/11/14	審查通過
50	張傑	男	嘉義市西區頭港里 1 鄰玉山路***	0972-800-***	114/11/14	審查通過
51	張喬鈞	男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路***	0929-736-***	114/11/14	審查通過
52	張森榮	男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一段***	0987-051-***	114/11/14	審查通過
53	張竣凱	男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63-737-***	114/11/14	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14/07/26-114/11/13)

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入會審定日期	資格審查結果
54	張維承	男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36-098-***	114/11/14	審查通過
55	張麗華	女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0928-143-***	114/11/14	審查通過
56	梁玉忠	男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	0979-024-***	114/11/14	審查通過
57	梁信淵	男	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一段***	0972-321-***	114/11/14	審查通過
58	莊樹棋	男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二段***	0920-015-***	114/11/14	審查通過
59	許伊君	女	臺北市汐止區民族一街***	0958-303-***	114/11/14	審查通過
60	許勝傑	男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33-696-***	114/11/14	審查通過
61	郭明旭	男	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	0932-128-***	114/11/14	審查通過
62	郭威毅	男	新北市蘆洲區水湳里 17 鄰民族路***	0985-667-***	114/11/14	審查通過
63	郭倍廷	男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0931-160-***	114/11/14	審查通過
64	陳文振	男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里 1 鄰瓊林路***	0937-981-***	114/11/14	審查通過
65	陳立坤	男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0931-744-***	114/11/14	審查通過
66	陳志明	男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0928-617-***	114/11/14	審查通過
67	陳法諭	男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一段***	0911-427-***	114/11/14	審查通過
68	陳俊璋	男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0952-546-***	114/11/14	審查通過
69	陳威良	男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0908-107-***	114/11/14	審查通過
70	陳彥伶	女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0909-269-***	114/11/14	審查通過
71	陳弼堃	男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0932-945-***	114/11/14	審查通過
72	陳欽福	男	新北市新店區德正街***	0935-562-***	114/11/14	審查通過
73	陳貴奇	男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 15 鄰中山北路七段***	0979-119-***	114/11/14	審查通過
74	陳慧娟	女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0901-495-***	114/11/14	審查通過
75	陳賢叡	男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街***	0979-679-***	114/11/14	審查通過
76	陳鍵成	男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0932-660-***	114/11/14	審查通過
77	湯國俊	男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927-888-***	114/11/14	審查通過
78	程明乾	男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0972-716-***	114/11/14	審查通過
79	童翊	男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0931-970-***	114/11/14	審查通過
80	黃心柔	女	新北市三重區仁政街***	0975-136-***	114/11/14	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14/07/26-114/11/13)

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入會審定日期	資格審查結果
81	黃玉珍	女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33-116-***	114/11/14	審查通過
82	黃屏佑	男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0933-942-***	114/11/14	審查通過
83	黃政雄	男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街***	0958-888-***	114/11/14	審查通過
84	黃英杰	男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0986-120-***	114/11/14	審查通過
85	黃泰隆	男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0920-281-***	114/11/14	審查通過
86	黃珮雯	女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76-895-***	114/11/14	審查通過
87	黃富裕	男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 19 鄰康樂街***	0952-080-***	114/11/14	審查通過
88	黃照輝	男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0965-280-***	114/11/14	審查通過
89	黃筱涵	女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83-307-***	114/11/14	審查通過
90	黃鈺珈	女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0981-778-***	114/11/14	審查通過
91	楊雅媛	女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0987-843-***	114/11/14	審查通過
92	楊錫昌	男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0958-137-***	114/11/14	審查通過
93	楊龍	男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0958-729-***	114/11/14	審查通過
94	葉哲宇	男	新北市中和區南華路***	0989-770-***	114/11/14	審查通過
95	葉彰廷	男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0927-888-***	114/11/14	審查通過
96	詹志謙	男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0933-087-***	114/11/14	審查通過
97	詹家彰	男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0935-150-***	114/11/14	審查通過
98	賈青如	女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0922-440-***	114/11/14	審查通過
99	熊祥偉	男	高雄市左營區重建路***	0935-150-***	114/11/14	審查通過
100	趙瑋邑	男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0960-348-***	114/11/14	審查通過
101	劉少允	女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88-250-***	114/11/14	審查通過
102	劉有育	女	桃園市平鎮區貿易里 17 鄰貿一路***	0903-291-***	114/11/14	審查通過
103	劉威廷	男	桃園市中埔六街***	0958-817-***	114/11/14	審查通過
104	劉晏昀	女	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14 鄰龍江路***	0981-755-***	114/11/14	審查通過
105	劉雅玲	女	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	0920-181-***	114/11/14	審查通過
106	劉維宗	男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0935-619-***	114/11/14	審查通過
107	蔡永發	男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0931-293-***	114/11/14	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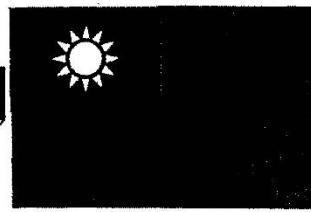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14/07/26-114/11/13)

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入會審定日期	資格審查結果
108	蔡宜秀	女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0920-201-***	114/11/14	審查通過
109	蔡昀靜	女	新北市板橋區忠誠里 5 鄰陽明街***	0989-595-***	114/11/14	審查通過
110	蔡芝羚	女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0989-574-***	114/11/14	審查通過
111	蔡祈岩	男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0935-662-***	114/11/14	審查通過
112	鄭友維	男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0961-011-***	114/11/14	審查通過
113	鄭祐旭	男	新北市新店區公崙里 12 鄰安光路***	0909-009-***	114/11/14	審查通過
114	蕭歲柏	男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里 37 鄰仁愛路***	0933-750-***	114/11/14	審查通過
115	賴麒仲	男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0921-926-***	114/11/14	審查通過
116	戴嘉汶	女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05-362-***	114/11/14	審查通過
117	謝世民	男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0938-617-***	114/11/14	審查通過
118	謝明益	男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0935-150-***	114/11/14	審查通過
119	鍾春興	男	臺中市豐原市北陽里南陽路***	0988-022-***	114/11/14	審查通過
120	韓偉薇	女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	0955-944-***	114/11/14	審查通過
121	藍靖暉	男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二段***	0932-165-***	114/11/14	審查通過
122	魏誌緯	男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0987-058-***	114/11/14	審查通過
123	羅君昱	男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0928-882-***	114/11/14	審查通過
124	羅景榆	女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0983-192-***	114/11/14	審查通過
125	嚴青秀	女	新竹縣竹北市文采街***	0958-788-***	114/11/14	審查通過
126	蘇怡君	女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0933-918-***	114/11/14	審查通過
127	蘇美秀	女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0953-988-***	114/11/14	審查通過
128	蘇泰祥	男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三街***	0935-151-***	114/11/14	審查通過
129	蘇鐘淦	男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	0935-741-***	114/11/14	審查通過

本會依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401506B 號函說明三之指示，辦理個人會員意願抽檢作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電話隨機抽查序號 9、35、46、54、62、82、88、95 等共八位會員，均確認由本人提出申請入會，爰將此抽檢結果提供理事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團體會員名冊(114/07/26-114/11/13)

序號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推派 會員代表 數	推派會員代表				資格審查結果
					姓名	性別	職稱	行動電話	
1	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	呂崇標	103 台北市大同區 重慶北路三段 209 號 2 樓	1	秦錫鋒	男	常務理事	0960-000-***	審查通過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台內團字第1110055774號

團體名稱：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

團體類型：社會團體

負責人姓名：呂崇標

出生日期：52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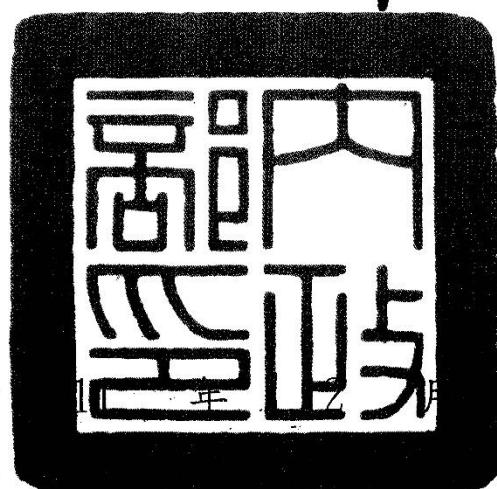
職稱：理事長

屆次：第5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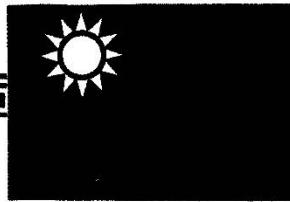
任期：自111年11月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

內政部
代理部長

花旗群



中華民國



法人登記證書

112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61 冊第 17 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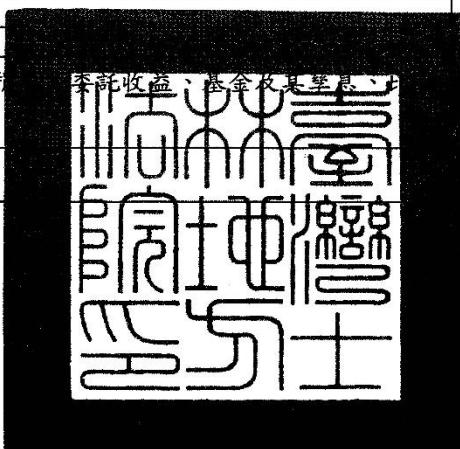
000012 號
1223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主

曾瓊安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團體會員申請入會函

團體 名稱	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		團體 地址	郵遞區號 (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09 號 2 樓		
可 推 派 乙 位 代 表	負責人 姓名	呂崇標	單位 聯絡 方式	電話:(02) 25958036 傳真:(02)25970205 手機:	團體、負責人 大小章印信	
	職稱	理事長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代表資料如下					
	代表 姓名	秦錫鋒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以下注意事項，確認具單位代表權無誤。		
	【注意事項】:(1)團體會員如喪失代表原團體資格者，會員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派代表人選。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2)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團體負責人可任團體會員代表。					
	職稱	常務理事	E-mail	roc. tpga@gmail.com		
個人聯 絡方式	電話:(02)2595 傳真:(02)2597 手機: 096001	戶籍 地址	桃園大溪區信義路 號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備考	<p>一、 本會依據章程規定，於歷次理監事會議召開時審定個人、團體會員入會案。審定後通知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p> <p>二、 請檢附團體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等資料影本，併同申請入會函郵寄至:(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三、 相關資訊請洽:02-25165611*20 陳小姐收</p> <p>四、 填寫人(必填)姓名： 陳筆強 連絡電話：(02)25958036 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p>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 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

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

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521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819 號函准予備查

108 年 8 月 25 日第 11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608 號許可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

110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583 號函存部備查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547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40351 號函准予備查

112 年 5 月 7 日第 1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8988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2 年 7 月台內團字第 1120119237 號函准予備查

113 年 12 月 15 日第 12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9107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4 年 2 月台內團字第 114010058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CTGA)。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

行之。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 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 3.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吳憲紘	吳憲紘	團體會員理事
3	副理事長	林果兒	林果兒	團體會員理事
4	副理事長	林瑞斌	林瑞斌	團體會員理事
5	副理事長	許至勝	許至勝	團體會員理事
6	副理事長	許朝謀	許朝謀	團體會員理事
7	副理事長	陳建甫	陳建甫	團體會員理事
8	副理事長	陳茂仁	陳茂仁	個人會員理事
9	副理事長	鄭美琦	鄭美琦	運動選手理事
10	副理事長	羅芳明	羅芳明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理事	何 敏	何敏	個人會員理事
12	理事	吳見亨	吳見亨	團體會員理事
13	理事	宋定衡	宋定衡	運動選手理事
14	理事	卓建宏	卓建宏	團體會員理事
15	理事	季力康	季力康	個人會員理事
16	理事	林壬林	林壬林	團體會員理事
17	理事	翁子璇		運動選手理事
18	理事	高尚宏		運動選手理事
19	理事	張至滿	張至滿	個人會員理事
20	理事	張鳳強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理事	張鴻成	張鴻成	團體會員理事
22	理事	陳元車	陳元車	運動選手理事
23	理事	陳文得		團體會員理事
24	理事	陳惠娟	陳惠娟	個人會員理事
25	理事	陳榮興	陳榮興	運動選手理事
26	理事	黃文正		團體會員理事
27	理事	楊金興		團體會員理事
28	理事	廖義芳	廖義芳	個人會員理事
29	理事	劉永祿		個人會員理事
30	理事	劉重威		個人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項 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31	理事	鄭誠諒	鄭誠諒	運動選手理事
32	理事	鄭蔡秀莉	鄭蔡秀莉	團體會員理事
33	理事	盧怡全	盧怡全	個人會員理事
34	理事	賴志明	賴志明	個人會員理事
35	理事	簡志宏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劉美雲	個人會員監事
2	監事	何仲義	何仲義	個人會員監事
3	監事	李金訓		團體會員監事
4	監事	林賢三		團體會員監事
5	監事	張明煜	張明煜	團體會員監事
6	監事	張泳婕	張泳婕	個人會員監事
7	監事	郭巨鋒	郭巨鋒	團體會員監事
8	監事	楊竣勝	楊竣勝	個人會員監事
9	監事	潘慧如	潘慧如	個人會員監事
10	監事	謝雪雲	謝雪雲	個人會員監事
11	監事	勞碧明	勞碧明	個人會員監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項 次	列席單位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運動部			
2	運動部			
3	內政部			
4	法律顧問	徐履冰	徐履冰	
5	中華高協 前秘書長	蕭吉男	蕭吉男	
6	董事長	許育瑞	許育瑞	
7				
8				
9				
10				